



独居者安全焦虑如何纾解

专家建议提前指定意定监护人和遗产管理人



民生观察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月15日,《法治日报》记者检索苹果应用商店发现,“死了么”App已经被下架,无法搜索下载。但是,这款自称“为独居人群打造的轻量化安全工具”引发的热潮还未褪去。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长于建伟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死了么”App引爆社交网络,折射出独居人群的安全焦虑。其中,独居老人的状况更值得关注。

为满足空巢独居人群对权益保障的迫切需求,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遗嘱库项目办(中华遗嘱库)联合法律、医疗、养老、金融等领域的100多家专业机构,近日共同发起“乐龄安心守护计划”公益行动。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遗嘱库项目办主任陈凯表示,“乐龄安心守护计划”通过整合社会资源,精准回应老年人在失能失智预警监护、财产意愿传承等方面的核心关切,致力于将事后补救转向事前规划,从而提升老年人晚年的自主性、尊严与安全感。

独居人群的双重困境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家庭结构呈现少子化、空巢化趋势,独居、无子女等特殊群体规模持续扩大。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3.35亿,占总人口的22.2%。

陈凯指出,这部分群体既可能面临突发疾病时的监护空缺,也可能遭遇身后遗产的处置难题。由此导致的相关纠纷频发。追根溯源,独居人群遭遇双重困境的核心都指向两个关键法律角色——意定监护人与遗产管理人。

民法典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民法典还明确了遗产管理人制度,为遗产的妥善处置提供法律依据。

但实践中这两项制度的落地却面临多重阻碍。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杨立新指出,尽管成年意定监护制度早在2012年就已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首次规定,民法典也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规定,但多年来公众知晓度依然偏低。对于普通公众而言,意定监护、遗产管理等法律概念陌生而复杂。如何设立意定监护,选择合适的监护人,明确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与履职流程,重重专业门槛让许多人陷入“想规划却无门”的困境。

陈凯介绍说,中华遗嘱库在面向社区居民的调查中统计发现,超过90%的人表示提前订立遗嘱和指定监护人很重要,但付诸行动时普遍具有拖延和侥幸心理,主动采取规划行动的比例不足3%。服务供给端存在明显碎片化问题,不少机构往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缺乏系统性解决方案;专业综合服务机构的稀缺,进一步加剧了制度落地的困境;尚未建立统一的受托信息登记与公示系统,导致监护人与遗产管理人的履职过程缺乏有效监督;法律层面的配套缺失也加剧了落地难度……陈凯指出,民法典相关制度的落地实施,依然任重道远。

政策破冰的先行实践

面对困局,一些地方近年来启动了制度探索。2023年10月,北京市老龄协会发布《老年人意定监护服务指引》,建议在设立监护中设立监护监督人,约定监护人职责内容和监护人的配合义务,通过监护人履行履职报告、财产报告等方式对监护人的履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监护监督人可以是近亲属、朋友、律师等自然人,也可以是专业社会组织。

2025年12月,上海市发布《关于推进实施老年人意定监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明确民政部门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为意定监护的设立流程提供规范指引,支持老年人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等方式,确定意定监护人、监护监督人,会同相关行业组织制定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示范文本,引导意定监护关系当事人对监护启动前的委托代理事项、监护启动时的民事行为能力鉴定、老年人生活规划需求、财产管理处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

于建伟指出,在老年权益保障体系中,政府的职责在于构建顶层制度与政策框架。涉老社会组织发挥重要作用,其价值在于凭借灵活性、贴近性和专业性,深入社区一线,从事扎实的公众教育、观念普及和意识唤醒工作,将静态的制度转化为动态的社会认知与行动,是推动政策善意落到实处的关键社会力量。

据了解,“乐龄安心守护计划”公益行动聚焦老年人和特殊群体的核心需求,提供“意定监护+遗产管理+权益保障”一站式服务,通过公益宣讲、法律与规划咨询、方案框架设计指导等形式,帮助公众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前规划身后事。该计划采用社区落地模式,将服务站设在街道社区和养老院等基层阵地,通过线下公益讲座、沙龙、一对一咨询等形式,直接触达目标群体。

目前,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已率先成为首批落地服务站点,其核心功能是解决公众“不了解、有顾虑、不知从何入手”的认知问题,为有需求的群体对接法律、金融等专业资源,让复杂的法律制度转化为触手可及的实际服务。

一批专业社会服务机构也在社会需求的呼唤和有关部门的培育中中成长。广东省广州市和谐继承服务中心是国内首家同时具有遗嘱、意定监护、生前预嘱和遗产管理业务范围的社会组织,其服务团队大多来自社工专业和法律行业,与一批关注老年人和特殊群体的社会组织建立了“监护+监督+安宁疗护+遗产管理”的服务协作机制,按照服务流程配合,使服务更加贴近客观需要。“下一步,我们将与各相关服务机构建立更加紧密

的协作,切实保障特殊人群生前身后事的无缝衔接,同时与养老院、居委会开展配合,主动公开受托事项、服务内容和受托财产,接受监督,确保每个当事人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广州市和谐继承服务中心副主任阮园说。

事前规划的协同发力

从制度设计到实践落地,独居群体的权益保障正在经历从“事后补救”向“事前规划”的转型。“乐龄安心守护计划”所构建的跨领域协作网络,将法律、医疗、金融、养老等专业力量整合起来,为特殊群体筑起了一道法律与权益的安全网。

杨立新指出,作为针对制度落地痛点的社会化解决方案,“乐龄安心守护计划”通过公益普法提升公众认知,搭建跨领域协作平台,有效推动了民法典相关制度的普及与落地,让法律的善意真正惠及有需要的群体。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廉慧强调,意定监护制度的有效实施离不开监护监督人与公权力的介入,“乐龄安心守护计划”在国家战略与基层需求之间发挥了“黏合剂”与“助推器”的独特作用,填补了政府基础保障之外的空白,其探索的实践经验可为国家完善照护体系提供可复制的范本。

专家指出,要从根本上破解困局,仍需多方协同发力:政府层面需进一步完善制度配套,明确意定监护机构准入标准,监护监督机制和民事行为能力鉴定流程;社会层面需持续加强普法宣传,打破传统观念束缚,提升公众规划意识;专业机构则应简化服务流程,降低服务门槛,让更多人能够便捷地获得专业支持。

在杨立新看来,如果能提前指定意定监护人和遗产管理人,相关困境将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解决。

“事前多做一分,胜过事后十万补救。”杨立新指出,对于广大独居群体而言,提前规划已成为守护自身权益的关键。无论是通过专业机构设立意定监护人,还是明确遗产管理人及处置方案,这些看似“未雨绸缪”的举措,都是应对未来风险的有效手段。

民生回响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网络求职遇“坑”不用愁

五部门新政织密权益“防护网”

“标注的‘高薪双休’到面试就‘缩水’,投出去的简历石沉大海,个人信息还被泄露引来骚扰电话……”近日,多位求职者向《法治日报》记者吐槽网络求职中的糟心事。

记者采访中发现,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网络招聘已成为求职招聘主渠道。有数据显示,2024年至2025年,国内超83%的求职者使用网络招聘平台找工作,其中仅依赖线上渠道的求职者占比近四成。但与此同时,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用人单位资质审核不严、虚假信息引流等问题,让不少求职者“踩坑”。

“加强网络招聘秩序管理,维护求职者合法权益,是网络生态治理的重要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负责同志表示。

据介绍,为规范网络招聘秩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已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上述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平台合规经营、风险防范、权益保障水平,从源头审核、信息监管、违法处置等多环节发力,为求职者撑起“保护伞”,也为网络招聘行业划定合规“红线”。

严禁虚假引流 斩断违法违规链条

“零基础拿高薪”“保录名企”,当初就是被这些噱头吸引,结果不仅没找到工作,还差点签了“培训贷”。大学生小张回忆起来求职经历仍心有余悸。

不法分子正是利用求职者急于就业的心理,用夸大宣传的噱头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引流,后续再诱导求职者签订“招聘培训”“培训贷”协议,甚至将人卷入传销、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活动,严重侵害求职者权益。

那么该如何在网上“避坑”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吴文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劳动者通过网络平台求职时,需筑牢三道防线。首先要慎选平台,优先选择政府备案的公共就业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企业资质,警惕“高薪低要求”的虚假岗位。其次要坚守底线,牢记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报名费、培训费等费用,拒绝签订“空白合同”“霸王合同”。最后要注意留存证据,面试沟通记录、入职通知书、劳动合同等务必妥善保存,权益受损时,可通过劳动监察投诉、劳动仲裁等合法途径维权,切勿轻信非法维权中介。

如前所述,相关部门对网络平台已划出“红线”。“网络乱象污染社会风气,侵犯群众利益,要敢于亮剑,坚决打击,切断利益链和产业链,铲除其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述负责人介绍,新政严禁平台及账号以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假冒专家权威、进行夸大宣传等方式引流,欺瞒、诱导求职者陷入各类违法陷阱。

严管账号资质 从源头筑牢“防护墙”

“虚假招聘信息能满天飞,关键是有些平台连招聘主体是谁都没核实清楚,注册个账号就能发布信息。”曾被虚假招聘误导的求职者李女士抱怨道。

记者了解到,此前部分网络平台重流量轻管理,对账号注册审核流于形式,甚至存在未经许可就擅自提供网络招聘服务的情况,导致大量虚假信息流入市场,让求职者防不胜防。

据了解,针对这一问题,相关部门已经明确,网络平台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需切实加强账号管理,从源头防范虚假信息误导求职者,推出多项硬举措。在账号注册环节,网络平台需对申请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实施账号登录实名制校验,同时进一步完善用户协议,明确账号信息注册、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权利义务,从“入口”杜绝虚假账号注册;对于招聘服务类账号,网络平台则要分类核验认证资质——区分经营性招聘服务、公共招聘服务,用人单位自主招聘等不同类型,逐一加强资质核验认证并登记建档,且每六个月至少复核一次,确保招聘主体资质持续合规。

规范信息发布 杜绝歧视与虚假宣传

投递简历时没提年龄要求,面试时却被告知35岁以上不考虑;岗位写着“薪资面议”,实际谈的时候比预期低一半……诸如此类的遭遇,很多求职者都曾有过。

为解决这些问题,相关部门对招聘信息发布划定“标准线”,要求平台明确招聘信息格式标准,加强发布信息审查巡查,确保招聘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在信息要素完整性上,招聘信息必须包含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核心要素,且要标注有效期限或及时更新,让求职者在投递前就能清晰了解岗位全貌,避免“盲投”。在内容合规性上,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性内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不得以“高薪”“保录”等噱头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假冒专家权威引流,更不得以人力资源测评、就业指导咨询等名义变相发布招聘信息。

据悉,下一步,人社部门将加强工作指导,开展针对性培训,指导地方进一步细化监管措施,同时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行政指导,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政策要求“不悬空”、不打折扣。在部门协同方面,人社、网信、工信、公安、金融监管等部门将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推进许可备案、日常监管与监察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避免监管漏洞,有效形成监管合力。

教育部新规助力减轻家长“抢跑焦虑”

学前儿童学籍接续使用终身不变

政策解读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孩子上幼儿园后,将拥有一个终身唯一的学籍号码。

为加强学前儿童学籍规范管理,进一步保障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益,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教育部近日印发的《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凡在依法举办的幼儿园就读的学前儿童均须建立学籍,小学阶段接续使用,终身不变。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办法》的实施将使教育部门准确掌握在园儿童数量、分布与流动趋势,为财政拨款、师资配置等提供数据支撑。此外,《办法》有助于逐步减轻部分家长的“抢跑焦虑”,推动学前教育规范化发展,保障教育公平。

明确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制度

2025年8月,一项政策的出台吸引了无数家长的目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分阶段、分区域、分类型”逐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园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这意味着,一部分原先由家庭负担的保育教育费用将由政府承担,通过政府投入做“加法”,实现了家庭教育支出的“减法”。

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发展进入了全新的历史阶段,而更好推进这项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就是要加强学前儿童学籍管理。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确保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办法》的出台正是对此规定进行贯彻落实。

“我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已达92%,实现了基本普及,但在出生人口变化、全面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形势下,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精准实施财政补助政策等都对准确掌握在园儿童信息提出了更高要求。”该负责人指出,当前各地对学前儿童在园信息的采集、管理等仍存在不规范问题。《办法》聚焦学前儿童入园、转园、离园、毕业、升学以及缓学留园等不同情形,分别明确了学籍管理内容、核办流程与时限,确保学籍管理有据可依,以此来保障学前儿童受教育权益,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同时,明确了学籍建立与变动流程,强调凡在依法举办的幼儿园就读的学前儿童均须建立学籍,一人一号,小学阶段接续使用,终身不变,学籍变动管理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制度。

“这些要求有助于形成具有延续性和可追溯性的‘教育身份证’。儿童在园时,可以更好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儿童升学时,教育部门与学校能便捷获取学生的教育背景。”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孙嵩认为,《办法》的各项举措,既尊重了个体发展的连续性,又能提升教育行政管理效率。



CFP供图

学前儿童学籍管理新规将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家长,不让孩子提前到其他机构进行“填鸭式”学习,从容度过幼儿园丰富多彩的生活。图为新疆乌鲁木齐市一所幼儿园的孩子们在舞狮子,乐享冬日时光。

全面强化学生学籍信息保护

我国目前已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系统,教育部于2025年1月发布的修订后的《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明确了“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制度。二十一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指出,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借鉴了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方式,目的就是保障适龄儿童的受教育权利。此外,也能让政府给予幼儿园的经费根据实际在园人数得到切实保障,避免虚报、冒领等情况出现。

学生学籍信息不仅是严重的违规行为,更涉嫌违法,相关部门及幼儿园应尽快依法依规制定严格且可行的学籍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在对学籍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指导时,要特别加大对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

其法治意识,切实保障学生学籍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遏制“抢跑”等不规范行为

一项有关学前儿童学籍的政策,缘何会引起众多家长的关注?一位家长的话道出了其中的“玄机”。

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陈女士告诉记者,在新规出台前,学前教育阶段普遍不会受到学籍“约束”。

陈女士的孩子前两年在丰台区某普惠性幼儿园就读时,幼儿园并没有让孩子进行学籍登记,她的孩子在即将上大班时,选择了到某幼小衔接教育机构进行“提前学习”。

“以前的幼小衔接就像一场没有裁判的马拉松,当时身边不少家长因为担心孩子上学后跟不上,会在大班阶段让孩子离开幼儿园,选择到能提前教授教学内容的衔接班或培训机构学习。”陈女士认为,随着学前儿童学籍管理日益规范,有些家长即便有这种想法,也会因学籍约束“三思而后行”,这种情况将得到改善。

储朝晖指出,因学籍管理不规范,家长在孩子幼儿园阶段选择“离园”到其他机构去进行“填鸭式”灌输小学知识的行为并不鲜见。随着学籍档案管理的规范化、透明化,孩子在幼儿园期间的成长轨迹将被完整记录,提前“抢跑”等不规范行为将得到有效遏制,逐步减轻家长焦虑。

在储朝晖看来,除了相关部门“加大对幼儿园”“人籍分离”等现象的监管外,部分家长应转变教育观念,在孩子成长过程中,要更加注重他们的个性化发展等方面。

社会时评

筑牢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根基

□ 赵晨熙

教育部近日出台《全国学前儿童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以“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刚性制度,让每一名孩子都拥有专属的“教育身份证”。

规范学籍管理,本质上就是保护每个学前儿童的受教育权益。在城镇化进程中,随迁子女的入园衔接曾让无数家庭陷入焦虑,“籍随人走”制度有力打破了地域壁垒,随迁子女无论身在何处,学籍都能顺畅接续;小学阶段接续使用学籍的要求,让每名学生的受教育轨迹都能被清晰记录,妥善保障,实现了教育轨迹的无缝衔接,为教育政策制定、教育研究提供了宝贵的数据支撑,有助于构建起基础教育全学段一体化管理体系,推动学前教育与义务教育协同发展。

规范学籍管理是权益保障的纽带。财政补助能精准拨付,避免资金浪费;教育资源也能动态调配,让公共教育资源真正流向最需要的地方。对于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而言,通过完备的学籍管理系统,能让各项帮扶政策直达所需,真正实现“一个都不能少”的教育公平。

学籍管理的生命力,在于规范与安全的双重守护。《办法》构建了权责清晰的管理体系,针对家长关心的幼儿隐私保护问题,划定“不得泄露或非法使用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向外提供的学前儿童学籍信息应依法依规进行脱敏或匿名化处理”等多条红线,并明确强调,造成信息泄露与违规使用的,依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对相关涉事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从“纸上制度”到“落地实践”,学前儿童学籍管理规范发展之路仍需多方发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经费投入,支持设施设备更新、学籍管理队伍培训等;相关技术部门要为采集和管理学前儿童学籍数据与及时监督学籍异常情况提供技术保障;幼儿园需配备专职学籍管理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唯有各方协同,才能让学籍管理不流于形式,夯实教育强国建设的根基。